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良諺

被　　告　NGUYEN　VAN　HUNG(阮文雄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7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5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,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:原告承保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由訴外人顏銘宏駕駛系爭汽車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4月7日16時1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前峰路與中華路口時，適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該處，因未依標線指示(跨越行車分向限制線)行駛，而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，使系爭汽車受有損害，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

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繕費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（含零件費用1,000元、板工7,000元、噴工7,0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㈡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(任意)、電子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33頁)，復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43-70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㈢①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

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②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1萬5,000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1,000元、板工7,000元、噴工7,000元一情，已如前述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而系爭汽車係112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為證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時，已使用1年2月又23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2年1月15日計算）;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1年3月計算折舊期間；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792元【計算方式：⑴、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1,000÷（5＋1）＝167。⑵、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：（1,000－167）x1/5x1.25＝208。⑶、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1,000-208＝792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鈑工、噴工共1萬4,000元後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萬4,792元；逾此金額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4,7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4日起(見本院卷第81頁之公示送達公告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

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合計	1,500元